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柏克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煥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趙恩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住於桃園市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住居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經本院函查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民國113年8月7日函覆稱，債務人目前未居住於本轄等語，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